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72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

至201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2	发行数量	√
1.03	募集资金用途	√
1.04	审议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批准公司与首开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七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66号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67号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临2015-068号公告),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02,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并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2	发行数量	√		
1.03	募集资金用途	√		
1.04	审议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批准公司与首开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七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66号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67号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临2015-068号公告),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02,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并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资格条件  
1.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 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人凭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6月17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及联系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6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秦京、任晓晓  
4.注意事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九、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2	发行数量	√		
1.03	募集资金用途	√		
1.04	审议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批准公司与首开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七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66号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67号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临2015-068号公告),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02,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并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tbl\_r cells="